

行政复议终止审理通知书

穗南府复决〔2020〕87号

周某红：

你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(原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南沙区分局)作出的《责令限期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物的通知》的行政复议申请，于2020年7月29日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在本府受理审查阶段，你于2020年8月3日向本府提出撤回该复议申请，经审查，本府准予你撤回本案的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本案行政复议终止。

特此通知

2020年8月4日

